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的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训楼外墙出新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训楼外墙出新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倍特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91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1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倍特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1日

